

债券代码：149981.SZ

债券简称：22 海垦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调整“22 海垦 01”部分募集
资金用途明细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3 年 10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垦集团”、“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海南自由贸易港）（品种一）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用途明细调整的相关情况

（一）原资金用途情况，变动原因

根据《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海南自由贸易港）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海南自由贸易港）（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后，拟使用不低于 50%用于海南自贸港项目建设，其他部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其中募集资金用于海南自贸港项目建设部分详情如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建设运营或置换项目贷款。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划和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公司未来可能对募投项目进行调整，投资于后续项目。如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后续项目，公司将经公司内部相应授权和决策机制批准后，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在资金使用之前取得全部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情况	项目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海南农垦（儋洋）国际温控食品产业中心项目	待取得相关审批文件	37,121.06	20,000.00
2	海南农垦（三亚）冷链物流仓储中心项目	待取得相关审批文件	40,243.43	25,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情况	项目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3	海南农垦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种牛隔离检疫场项目	待取得相关审批文件	15,377.87	15,000.00
4	海南省儋州市海垦西联农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待取得相关审批文件	30,278.13	30,000.00
5	全球热带果蔬引进及推广项目	待取得相关审批文件	10,439.00	10,000.00
6	蔬菜基地建设项目	待取得相关审批文件	11,079.47	10,000.00
7	海垦果蔬西部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	已取得备案证明、土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12,430.71	12,430.71
合计			156,969.67	122,430.71

结合公司海南自贸港项目建设项目审批进展及资金需求，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现公司决定调整本期债券用于海南自贸港项目建设的募投项目明细。

二、拟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拟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明细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告的《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2 海垦 01”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明细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将在资金使用之前取得全部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明细调整未改变本期债券发行时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募集资金用途明细调整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涉及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相关调整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对调整事项进行内部流程审批，履行的内部流程合法合规。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

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15 号海垦国际金融中心 42 层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15 号海垦国际金融中心 42 层

法定代表人：包洪文

联系人：陈倩婕

电话：0898-68500740

传真：0898-68500729

邮编：570000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王玉林

联系电话：0755-2383 5181

传真：0755-2383 5201

邮编：518048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调整“22 海垦 01”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明细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9日